

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验资专用章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5RWT6BGS8



关于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257号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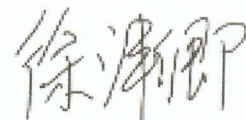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作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泮卿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69号《关于同意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6.00元/股，初始发行股数为19,026,99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4,161,97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7,941,226.18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96,220,743.82元，已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008号《验资报告》。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为2,854,049股，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7,124,2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1,615,768.69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5,508,525.31元，已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016号《验资报告》。

本次共计发行股数为21,881,044股（含超额配售），本次应扣除发行费用总计19,556,994.87元，最终募集资金净额共计111,729,269.13元。

（二）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明细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1,729,269.13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2,543,624.73
减：募投项目投入	57,953,489.39
银行手续费	12.50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30,000,000.00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319,391.97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兴业银行长兴绿色支行	352020100109288888	募集资金专户	1,405,177.19
中国农业银行长兴明珠路支行	19125801040007206	募集资金专户	24,914,214.78
合计			26,319,391.97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连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明珠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绿色支行两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



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2月29日,公司将3,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剩余3,000.00万元尚未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0.00万元,未超出审议金额。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 益率(%)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80 或 2.74 或 2.95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万元	2024 年 6 月 7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5%或 2.3%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 万元	2024 年 6 月 7 日	2024 年 9 月 6 日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5%或 2.3%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万元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5%或 2.3%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万元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5%或 2.3%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天宏锂电电池模组扩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9,141.36 万元减至 6,914.26 万元,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研发运营展示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2,031.57 万元调增至 4,258.67 万元。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 公司存在未按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向公司自有账户支付电费问题；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整改完毕。

(2) 公司由于两个项目的工程建设在同一场地，并与同一建筑公司签订了统一的建筑协议，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工程总进度付款（即所有建筑的总完成进度）。募集资金实际支出时，天宏锂电使用兴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统一支付两个募投项目相关支出。存在募集资金双账户混用情形，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整改完毕。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编制单位: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11,729,269.1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263,847.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271,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953,489.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93%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宏锂电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是	69,142,601.40	38,553,206.44	40,164,203.11	58.09	2025 年 8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研发运营展示中心项目	是	42,586,668.73	17,710,640.95	17,789,286.28	41.77	2025 年 8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1,729,270.13	56,263,847.39	57,953,489.39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否。其他说明: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 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前提下,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对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 对项目建设周期进行了变化,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详见本报告四。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期不存在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详见本报告四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二)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四)						
超募资金投向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本期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注 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 (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00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

朱作武

男

1987-06-0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分所

360723198706062619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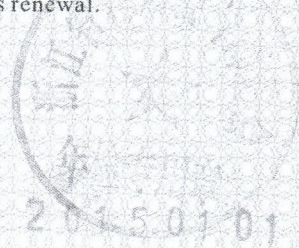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2021 5 01 01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证书编号: 3300000149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徐洋顺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8-12-21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301831986122121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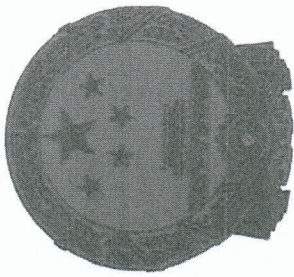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y /m /d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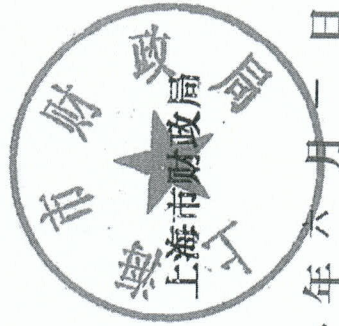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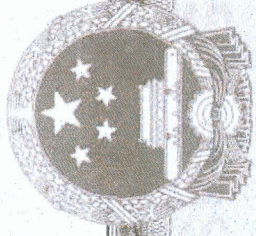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11007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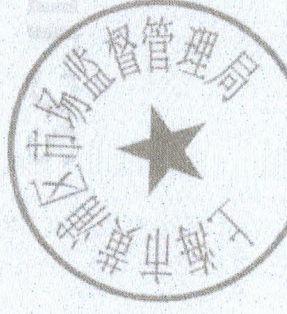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